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5-083

##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的通知: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发出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进行了刊登;于2015年9月8日就《关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议案并延迟召开的通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披露,并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进行了刊登。
- 2.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3.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2015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2015年9月8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议案并延迟召开的议案》,决议于2015年9月16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4.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5.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16日(星期三)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15日至2015年9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5日15:00至2015年9月16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9日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公司会议室(成都市青羊区百花西路36号)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公司本次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4名,代表股份 878,528,824股,占公司总股本1,440,000,000股的61.0089%,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47,502,9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8544%。

(2)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1,025,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46%。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45人,代表股份156,591,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744%。

4.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 1.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该议案需经逐项表决并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该议案所涉回购方案尚需报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备案后方可实施。

1.1《关于回购股份的目的》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77,730,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092%;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弃权797,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908%。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5,793,4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4905%;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弃权797,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5095%。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1.2《关于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77,730,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092%;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弃权797,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908%。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5,793,4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4905%;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弃权797,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5095%。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1.3《关于预计回购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77,730,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092%;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弃权797,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908%。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5,793,4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4905%;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弃权797,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5095%。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1.4《关于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77,730,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092%;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弃权797,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908%。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5,793,4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4905%;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弃权797,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5095%。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1.5《关于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77,730,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092%;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弃权797,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908%。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5,793,4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4905%;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弃权797,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5095%。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1.6《关于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77,730,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092%;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弃权797,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908%。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5,793,4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4905%;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弃权797,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5095%。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1.7《关于回购股份的期限》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77,730,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092%;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弃权797,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908%。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5,793,4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4905%;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弃权797,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5095%。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77,722,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082%;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弃权806,5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918%。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5,784,8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485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弃权806,5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515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3.《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77,722,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082%;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弃权806,5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918%。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5,784,8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485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弃权806,5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5150%。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77,722,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082%;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弃权806,5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918%。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5-084

##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债权人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相关信息已经2015年9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9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方案,本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 13.90元/股的价格回购本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若全额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不少于7,194.24万股,本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4.9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实际回购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暂不发生变化,待董事会、股东大会决定最终处理方案后,再进行相应调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布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本公司债权人可指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时间、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并复印材料至本申报机构。债权人作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 1.申报时间: 2015年9月18日至 2015年11月1日,每日8:30—11:30,13:00—17:00;
-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成都市青羊区百花西路36号科伦药业证券部

邮编:610071

联系人:黄新

电话:028-86280678

传真:028-86132515

3.其他:

-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基础邮戳日期为准;
-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安信信托 编号:临2015-041

##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转增比例:每10股转增15股,每股转增1.5股
- 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22日
- 除权日:2015年9月23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2015年9月24日

一、通过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15年8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15年8月1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报》(<http://www.sse.com.cn>)。

二、转增股本方案

1. 2015年半年度转增方案:以总股本707,955,931股为基数,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5股。
2. 发放年度:2015年半年度。
3. 发放范围:截止2015年9月22日全天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3. 转增股本具体实施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22日
2. 除权日:2015年9月23日
3.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2015年9月24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5年9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按照中登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将所分派股份直接记入股东账户。

证券代码:600664 证券简称:哈药股份 编号:临2015-049

##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9月1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哈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药集团”)通知,哈药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

公司于2015年9月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票的计划》(编号:临2015-046),哈药集团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证监发[2015]5号)等相关文件精神,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拟根据市场情况在未来12个月内(基于2015年9月2日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哈药集团于2015年9月2日至9月1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8,347,65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9999%。

证券代码:000510 证券简称:\*ST金路 公告编号:临2015-78号

##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局于2015年9月6日,收到公司股东刘江东先生(刘江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关于召开2015年度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书面文件,请求于2015年9月15日,在路大厦门8楼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7名,监事局主席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推举,会议由公司董事、总裁杨寿军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2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独立董事伍小泉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实际情况,董事局同意推举独立董事伍小泉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权。

独立董事李余利、牟文表示:伍小泉先生不具备氯碱化工企业工作经历,不熟悉氯碱化工行业,对其能否带领公司走出目前的经营困境持保留意见。

独立董事伍小泉发表意见如下:同意上述两位独立董事对其不具备氯碱化工企业工作经历,不熟悉氯碱化工行业的意见,但鉴于公司目前实际情况,为维护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保证公司董事局正常运转,维护公司稳定,同意代理公司董事长职务。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代为履行董事局秘书职权人选的议案》。

彭明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局秘书职权。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刘江东先生出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公司总裁杨寿军先生因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经公司代理董事长伍小泉先生提名,公司与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请刘江东先生出任公司总裁。

四、以0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否决了《关于刘江东先生提议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与全体董事反对理由是:目前公司董事勤勉尽责,正常履行职责,鉴于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应保持目前公司治理结构相对稳定,同时独立董事表示,刘江东先生持股时间过短,从目前已知信息和资料,尚无法判断其持股是短期财务投资,还是长期持有,股东的股权结构不稳定,综上所述,公司全体董事反对刘江东先生提议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29 证券简称:重庆百货 公告编号:临2015-046

##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朝天门支行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2亿元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保本型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182天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为提高自有资金短期使用效益,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0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朝天门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了《中国工商银行银行保本型法人182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公司指定工商银行办理保本型理财产品业务,金额1.2亿元人民币,期限182天。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行为。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六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审批2015年度委托理财权限的议案》,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对委托理财金额在2亿元范围内(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审批,根据授权,本次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已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二、委托理财协议的基本情况

保本型理财产品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朝天门支行,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人员等关系,具有良好的交易履约能力。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银行,基本情况、业务发展状况、财务指标等已向社会公众披露。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保本型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本产品风险等级为PR1级,主要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预计收益率为3.7%,产品期限为182天。本产品的托管人为工商银行北京分行。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产品说明

-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182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 2.产品风险等级:PR1级
- 3.产品期限:开放式无固定期限产品(182天投资周期)
-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5.托管费率(年):0.03%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45

##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9月15日在上海市普浦工业园区崧泽路156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10日以电子邮件与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其中现场表决4人,通讯表决4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石华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了以下议案,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6)
-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46

##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减少资金占用,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9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本次质押票据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3亿元,占2014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4.19%。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上述事项经董监事会作出决议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一、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合作银行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票据集合管理服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商业票据或存放于合作银行,实现公司内部票据信息的统一管理;或质押于合作银行,形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享的担保额度,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票据银行承兑汇票承兑等业务。

二、合作银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三、实施额度及期限

本次拟用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票据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的期限为三年,自2015年9月15日起至2018年9月14日止。上述期间是指业务发生时间。

四、票据池业务的开展范围

仅限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固定资产购置及银行承兑汇票的托管代收等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加入票据池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创力燃料有限公司、上海创力普昱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苏州创力山设备有限公司、江苏创力铸锻有限公司,未来根据公司业务的调整可增加成员单位,但仅限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在额度范围内的债务提供票据池质押担保,承担担保责任。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石华辉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六、票据池业务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1. 票据池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拟收票据统一存入合作银行进行集中管理,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承兑等业务,加强对各子公司的票据管理,有利于减少资金占用,提升票据价值的利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2. 票据池业务及担保事项的风险

票据池业务将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票据先进行质押,然后依据票据价值及质押率确定票据池质押额度,公司的担保额度为票据池额度与票据池保证金的总和,票据对该项业务形成了初步的担保功能,因此,票据池业务的担保风险相对可控,风险较小。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10 证券简称:\*ST金路 公告编号:临2015-81号

##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成员存在不能正常履职的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规定,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7日起停牌。

201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独立董事伍小泉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权的议案》、《关于确定代为履行董事局秘书职权人选的议案》,确定公司独立董事伍小泉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局秘书职权,确定公司常务副总裁彭明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局秘书职权,会议否决了《关于刘江东先生提议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目前,公司已经确定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职权、代为履行公司董事局秘书职权人士,公司董事会也未发生变化。鉴于此,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金路,股票代码:000510)于2015年9月17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10 证券简称:\*ST金路 公告编号:临2015-81号

##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成员存在不能正常履职的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规定,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7日起停牌。

201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独立董事伍小泉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权的议案》、《关于确定代为履行董事局秘书职权人选的议案》,确定公司独立董事伍小泉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局秘书职权,确定公司常务副总裁彭明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局秘书职权,会议否决了《关于刘江东先生提议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目前,公司已经确定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职权、代为履行公司董事局秘书职权人士,公司董事会也未发生变化。鉴于此,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金路,股票代码:000510)于2015年9月17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29 证券简称:重庆百货 公告编号:临2015-046

##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推举独立董事伍小泉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权的独立意见

1.关于推举独立董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独立董事李余利、牟文表示:伍小泉先生不具备氯碱化工企业工作经历,不熟悉氯碱化工行业,对其能否带领公司走出目前的经营困境持保留意见。

独立董事伍小泉发表意见如下:同意上述两位独立董事对其不具备氯碱化工企业工作经历,不熟悉氯碱化工行业的意见,但鉴于公司目前实际情况,为维护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保证公司董事局正常运转,维护公司稳定,同意代理公司董事长职务。

2.关于确定代为履行董事局秘书职权人选及聘任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代为履行董事局秘书职权人选的议案》、《关于聘请刘江东先生出任公司总裁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经公司代理董事长伍小泉先生提名,推举公司常务副总裁彭明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局秘书职权。相关推举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整个聘任程序合法、有效,彭明先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胜任相关职务的要求。

鉴于公司总裁杨寿军先生因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经公司代理董事长伍小泉先生提名,聘请刘江东先生出任公司总裁。独立董事李余利、牟文认为:刘江东先生持股时间过短,从目前已知信息和资料,尚无法判断其持股是短期财务投资,还是长期持有,并且刘江东先生不具备氯碱化工行业工作经历和经历。但是鉴于公司目前实际情况,经综合考虑其担任公司总裁,希望其能带领公司尽快走出目前经营困境。

彭明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联系地址:四川省绵阳市中街二段57号

电话:0838-2301092

传 真:0838-2301092

电子邮箱:Ping223@163.com

独立董事:李余利 牟文 伍小泉  
2015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29 证券简称:重庆百货 公告编号:临2015-047

##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大股东—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拟开展整体上市暨深化改革工作,拟将所属的非上市公司注入公司实现整体上市,由于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5年7月31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自2015年7月31日起停牌,预计本次停牌期间将超过3个月。

目前,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45

##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9月15日在上海市普浦工业园区崧泽路156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10日以电子邮件与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其中现场表决4人,通讯表决4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石华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了以下议案,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6)
-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45

##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9月15日在上海市普浦工业园区崧泽路156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10日以电子邮件与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其中现场表决4人,通讯表决4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石华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了以下议案,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6)
-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7日